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62号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国土绿化后期管护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土绿化后期管护的  
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猗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土绿化 后期管护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县城的决策部署及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提升县域国土绿化成果，建设“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绿色宜居生态环境，制定临猗县国土绿化成果管护办法。

## 一、管护范围

1. 国省道绿化。国省道权属区域的绿化成果。
2. 县城绿化。县城规划区街道、公园、游园、绿地、园林单位等绿化成果。
3. 重要区域绿化。209国道北景段、342国道（高速西口至临晋）、小风线、临卓路、高速西口、北口通道绿化工程林带、沿黄一号公路通道绿化（南樊至薛公）及山体修复绿化带等县级重点区域绿化。
4. 乡村绿化。乡镇、村庄（巷道）、乡村道路、休闲公园、公共绿地绿化及国、省、县、乡通道两侧林带。

## 二、责任主体

1. 县林业局负责重点区域绿化管护。
2. 县公路段负责国省道范围内公路部门栽植的绿化管

护。

3. 县住建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绿化管护。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乡村绿化管护。

5.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国土绿化成果管护费用、苗木补植费用的统筹安排。

6. 各责任单位负责各自管护区域绿化资源保护执法工作,及时查处毁坏、滥伐、盗伐绿化林木和毁坏、侵占林带等行为。

### 三、管护标准

国土绿化区域内树木保存率达到95%以上,林木生长健康旺盛,林带整齐美观,林带内没有间作农作物,没有生活和建筑垃圾,没有偷砍滥伐和毁坏林地等现象。

### 四、管护内容

1. 及时做好绿化区域树木的除草、修枝、扶正、浇水、施肥等管护抚育工作。

2. 抓好病虫害防治,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3. 根据不同树种和特点,本着“造形优美、搭配合理”的原则,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整形修剪。

4. 根据绿化区域林木生长情况,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做好绿化区域防灭火工作。

## 五、管护措施

绿化成果管护措施包括浇水、施肥、喷药、补植苗木、保洁、除草、修剪、看护、防火和其他等 9 项内容。

1. 浇水。每年 4 次以上,保证春夏秋冬各 1 次。根据墒情状况适时增加浇水。

2. 施肥。每年 2 次以上,保证每年早春或晚秋各施一次有机肥。根据苗木生长状况适时增加施肥。

3. 喷药。每年 2 次以上,保证每年在开春和入冬以前对易发病虫害的乔灌木进行两次集中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适时增加防治用药。

4. 保洁。保持管护区内常年无纸屑、无塑料袋、无反光膜、无各种杂物、无垃圾堆放,做到长期干净整洁。

5. 除草。对于灌木丛、绿篱、草皮上的散生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及时清除;对于乔木下、林带下的成片杂草,一般采用割草的方式清理;常年保持绿化管护区内无杂草;实行生态除草,严禁使用除草剂。

6. 修剪。所有树木都要及时抹芽,确保主杆明确无侧枝;乔木树种每年至少修剪 2 次,确保树冠形态优美;造型树、绿篱、草坪要及时修剪,常年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林相整洁。

7. 看护。及时发现并制止人、畜破坏苗木花卉的行为，对于劝阻制止无效的要及时上报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对于因主观原因未发现、未上报造成苗木损毁的，由管护公司负责补植补栽；保持管护区域内的绿化苗木常年无倒伏、无损伤，无缺苗。

8. 防火。及时清理枯枝干叶等火灾隐患；做好经常性的巡护工作，发现火情及时扑救并上报。

9. 其他。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做好宣传、应急等临时安排的工作。

## **六、违法处罚**

各责任单位对绿化区域内放牧、毁林、占地、挖土、建筑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严肃查处偷砍滥伐、毁坏林木等恶意破坏绿化带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经费保障**

### **(一) 管护费用**

国土绿化区域管护经费(国省道除外)按照核定的标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管护情况和考核结果拨付管护资金。

### **(二) 占地补偿**

通道绿化林带占地补偿按统一标准执行,原坡上地域300元、坡下地域400元的标准,全部调整为按照每亩每年400元标准统一补偿到农户。

## 八、责任追究

对因工作失职、管护不力造成林木损失的,或未按标准要求及时完成管护任务的,根据考核情况扣减相应的管护经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胜任管护工作的,要及时调整更换。

---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